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首届长江经济带 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沿江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九江市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拟在九江市举办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以下简称“长高赛”）。为做好大赛组织发动工作，现将《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项目参赛

请各省、直辖市局广泛发动、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参赛。项目应具备独特的创意和技术含量，进行了完善的高价值专利布局，且能够带来积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市场前景。

二、协助开展大赛宣讲、培训

请各省、直辖市局积极开展大赛的宣传推广，支持“长高赛”组委会开展大赛宣讲和培训。组委会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式，围绕赛事制度规则、专利转化运用、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产品布局培训等内容进行宣讲和培训。

三、广泛开展动员，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请各省、直辖市局积极配合，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参赛，严格按照赛事规则和流程要求，确保大赛公正、规范、高效。通过大赛将沿江城市知识产权政策、资本、产业等资源相融合，为人才交流、项目合作、专利转化落地创造新机遇，充分发挥赛事平台与优质人才所产生的叠加效应，为区域产业发展注入强劲的智慧能量。

附件：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工作方案

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组委会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4年10月08日

附件

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 工作方案

一、大赛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10-13日在江西考察并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就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指示。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把长江经济带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要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沿江城市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为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知识产权更强支撑作用。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九江市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拟在九江市举办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以下简称“长高赛”）。拟邀请11个省、直辖市沿江城市为主但不仅限于沿江城市的企业及高校院所参赛。

二、大赛主题

共推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共促新质生产力协同发展。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九江市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协办单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三）承办单位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四）支持单位

九江市委宣传部、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九江市商务局、九江市国资委、九江市金融监管分局、九江市教育局、九江市投融资促进中心、九江学院。

（五）工作机构

1. 组委会

负责对长高赛的组织筹办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指

导和督办各项工作执行情况，研究解决筹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动落实以主办单位名义邀请重要嘉宾出席启动仪式、颁奖典礼等重要环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西省知识产权局。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主任：白剑锋、凌卫、蒋文定

副主任：谭文英、马海威、朱发炳

成员：邓仪友、杨慧、施蔚、顾文海、程胤、梁绍斌、吴峰、范俊安、高晓宇、胡帮军、夏生安

2. 执委会

由承办单位指派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工作：起草“长高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组委会相关决定和大赛筹办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大赛举办期间资源调配和统一指挥工作；承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执委会办公室设在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3. 颁奖单位

“长高赛”组委会。

4. 财政保障单位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九江市人民政府。

四、大赛时间与地点

（一）地点：九江市

（二）时间安排（2024年10月—2025年1月）

各阶段含大赛启动、参赛项目征集、初赛、决赛、颁奖等五

个环节。

序号	阶段	事项	时间
1	大赛启动	(1) 大赛启动; (2) 大赛 logo 发布; (3) 官网及报名系统上线; (4) 赛事宣讲(参赛要求及评分规则等)。	2024 年 10 月
2	参赛项目征集	(1) 赛事推广, 项目征集; (2) 参赛项目答疑指导; (3) 参赛项目提交申报资料; (4) 组织形式审查; (5) 制定评分细则。	2024 年 10 月 -11 月
3	初赛	(1) 组织开展网络投票; (2) 组织评审专家遴选; (3) 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 (4) 对初赛结果进行公示。	2024 年 11 月
4	决赛	(1) 制定路演 PPT 模板; (2) 组织开展决赛前培训; (3) 收集决赛路演项目 PPT, 路演人员信息; (4) 组织评审专家遴选; (5) 设置项目路演分组及顺序抽签; (6) 组织进入决赛项目进行现场答辩和专家评审; (7) 对金奖、银奖、优秀奖名单进行公示。	2024 年 12 月

序号	阶段	事项	时间
5	颁奖	(1) 举行颁奖大会,对获得金奖和银奖、优秀奖的企业进行现场颁奖; (2) 现场颁奖项目做项目推介; (3) 对接项目进行奖金发放; (4) 组织媒体宣传大赛成效。	2025年1月

五、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求

以项目成果技术领先、市场发展价值潜力巨大、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合理,且符合沿江城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创新项目为参赛对象(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且专利能够有效保护参赛项目的创新成果。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

1.所有参赛项目按照项目申报人性质和所处发展阶段分为院校(科研)组和企业组,分别按照项目所处产业领域进行比赛。

(1)院校组(科研)参赛条件: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高校、科研院所,且该核心成果在2024年7月1日前尚未注册成立公司且未以任何形式进入量产,尚未进行实质性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

(2)企业组参赛条件: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企业,或者项

目核心成果虽然来自于高校、科研院所，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已经在企业中实际应用的，已经进行实质性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

2.参赛项目需具有在沿江城市落地转化意向，突出长江经济带区域要素，聚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一主题，且符合沿江城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项目。参赛项目所属专利技术领域，应以战略性产业集群、绿色技术为主，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以及相关产业领域。

（沿江城市相关产业技术领域细分参考：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等。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智能装备制造、航空和船舶装备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等。

新材料产业：包括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有机硅和纤维新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

生物医药产业：包括生物药品制造、生物医疗设备制造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包括新能源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等。

节能环保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等。）

3.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转让或许可

（排他许可或其他许可）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协议书等。

4.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二）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参赛项目由核心专利的权利人所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报名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参赛核心专利的多个权利人之一，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2.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金融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有效参赛主体联合参赛。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依法成立的专利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3.同一参赛主体报名参赛院校组项目不得超过5个、报名参赛企业组项目不得超过3项。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服务机构在册员工和金融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报大赛执委会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参赛主体应社会形象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近一年内没有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在比赛过程中，主申报人出现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或出

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的，取消其获奖资格；联合申报人出现上述情况且拒绝退出比赛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三）奖项分配

1.首届“长高赛”设金奖2名，银奖5名，优秀奖30名，入围奖若干名，奖金合计101万元。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金奖：2名，奖金8万元/名、奖杯、证书；

银奖：5名，奖金5万元/名、奖杯、证书；

优秀奖：30名，奖金2万元/名、奖杯、证书。

入围奖：若干名，证书。

2.同一参赛主体，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包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个人创新主体不可重复获得金奖、银奖，获优秀奖奖项不超过1项。奖项将根据成绩排名去重录取。

3.在比赛各阶段过程中，如遇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报名资料提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名次，报名资料编号在先的名次靠前。

六、专家评委

本次大赛专家分为三类：一是评审专家；二是培训专家；三是代言专家。其中评审专家负责大赛的初赛和决赛评审工作；培训专家负责整个大赛过程中的培训授课；代言专家负责大赛的宣传代言推广等工作。

大赛将邀请政府管理部门、投资机构、评估机构、运营机构、

企业家和相关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广泛参与，比如通过全国范围内征集的方式、沿江省份推荐专业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方式，通过筛选后入库形成专家库，同时根据《大赛评审专家遴选办法》选定各赛程不同环节的评审专家。

初赛环节，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划分）、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评估运营专家等。

决赛环节（评选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划分）、投融资专家、资深评估师、企业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专利代理师、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等，同时组织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机构对进入的决赛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

大赛将施行“代言人”制度。聘请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高校教授、技术专家、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人士等担任大赛的代言人。代言人协助大赛执委会宣传推广赛事，优先担任大赛评委或培训讲师，有权推荐项目参加比赛。

七、参赛流程及时间安排

大赛包括以下具体五个阶段：

（一）大赛启动（2024年10月）

制定详细的大赛工作推进方案，制定评审规则、设计完成大赛宣传片、宣传海报等，建立项目储备库，请沿江城市知识产权

部门在官网开设大赛专栏，为赛事启动和宣传推广做好准备。线上线下同办大赛启动仪式，开启报名通道，邀请沿江各个城市进行推广报名，面向全社会征集参赛项目。

（二）项目申报及形式审查（2024年10月-11月）

大赛启动后，通过沿江城市知识产权官网大赛专栏、公众号、视频号、合作媒体、产业园区等进行全方位网络宣传、媒体宣传、赛事巡讲等宣传推广活动。帮助参赛者全面掌握大赛的赛事规则及有关注意事项，征集广大创新主体积极报名参赛。

1. 报名流程。

第一步：填写参赛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

第二步：完成参赛报名，填报资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第三步：资格审查。由大赛执委会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参赛主体。

2. 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大赛执委会在推广和项目征集过程中，对收到的报名材料按照提交顺序编号并进行专家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项目要求或参赛主体要求的项目，视为未通过专家审查，不再进入下一环节；对于报名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由执委会通知参赛团队，给予一次修改的机会。

（三）初赛（2024年11月，九江市）

初赛阶段和评选100强。

一是专家评审（95分）。由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业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初赛重点关注参赛项目的研发实力、落地转化可行性、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和市场运行可持续发展评价。其中，院校组重点评审项目技术先进性、产业化前景、市场运行可持续发展指标、核心专利质量、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与沿江城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企业组重点评审项目技术先进性、市场规模、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项目发展阶段与市场竞争力、核心专利质量、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与沿江城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

二是网络投票（5分）。为积极推动参赛热情，本届投票规则为投票票数为0—1000票对应0—5分，即满1000票可获得5分，由社会大众对项目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最终成绩，择优选取100个优秀项目进入决赛。

（四）决赛评选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2024年12月，九江市）

决赛采取项目现场路演、项目答辩、评分评奖三个环节，决赛现场将邀请投融资机构、产业园区等机构组成的观摩团现场观看项目路演，进一步推进优秀项目的成果转化运用。

一是项目路演。参赛队伍针对项目研发实力、技术成熟度、商业模式、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未来知识产权布局和培育思路、专利运营模式、融资能力、与沿江城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

落地方案可行性等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现场路演讲解。

二是项目答辩。由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运用、运营模式、转化落地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提问，路演项目的参赛主体进行答辩。

三是评分公布。根据评委最终打分成绩，评选相关获奖奖项，完成决赛终评工作，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布。

(五) 颁奖(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2025年1月，九江市)

1.举行颁奖大会，对获得金奖和银奖、优秀奖的参赛项目进行现场颁奖；

2.现场颁奖项目做项目推介；

3.对获奖项目进行奖金发放；

4.组织媒体宣传大赛成效。

八、评审规则

(一) 初赛评审规则

1.评审维度及分值占比

评审维度	分值占比
技术创新性	30%
专利质量及布局	25%

市场需求与潜力	25%
商业模式与盈利能力	15%
网络投票	5%

2.评审细则

技术创新性: 评估项目所涉技术的先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以及技术突破对行业的影响程度。

专利质量及布局: 考察项目核心专利的授权情况、保护范围、稳定性等，以及专利组合的布局合理性和互补性。

市场需求与潜力: 分析项目产品或服务所面向的市场规模、增长潜力、竞争格局等。

商业模式与盈利能力: 评估项目的商业模式是否清晰可行，盈利路径是否明确，以及未来的盈利潜力和可持续性。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平台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二) 决赛评审规则

1.评审维度及分值占比

评审维度	分值占比
技术先进性与不可替代性	30%

专利布局与战略价值	25%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0%
团队实力与执行能力	15%

2. 评审细则

技术先进性与不可替代性：深入评估项目技术的先进性、领先程度以及在行业中的不可替代性。

专利布局与战略价值：考察项目专利组合的完整性、协同性和战略价值，以及对企业长远发展的支撑作用。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已经实现或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包括销售收入、利润增长等，专利转化运营收益情况以及项目对社会的贡献和影响。

团队实力与执行能力：评估项目团队的成员构成、专业背景、研发实力以及项目的执行能力和进度控制。

（三）额外加分维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定，非固定加分项）

1. 小试阶段（额外+2%）

技术验证与初步效果（1%）：评估技术原理的验证情况、初步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风险识别与应对（1%）：考察项目团队对小试阶段可能出现

风险的识别能力和应对措施。

2. 中试阶段（额外+3%）

技术放大与稳定性（1.5%）：评估技术在中试规模下的放大效应、工艺参数的优化及系统的稳定性。

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1.5%）：考察中试过程中成本控制的有效性、生产效率的提升及资源利用效率。

3. 大试阶段（额外+4%）

生产流程优化（2%）：评估大试阶段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产品质量与标准化（2%）：考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及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

4. 工业化试生产（额外+5%）

产能规划与市场对接（2.5%）：评估项目的产能规划是否合理、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2.5%）：分析项目工业化试生产阶段的经济效益（如销售收入、利润率等）和社会效益（如环保、就业等）。

九、成果运用

（一）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主办地九江市人民政府及其他各沿江城市有关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招商引资、知识产权等新引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各沿江城市积

极出台政策，吸引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实施。

（二）依托江西省知识产权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地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资源优势，为参赛项目知识产权运营、落地转化提供支撑服务。

（三）主办地九江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优势，利用好本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高校等为参赛项目提供专利成果运营、落地转化相关资源对接服务。

（四）对于决赛获奖的沿江各地市内项目，其核心专利可由各市知识产权局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

（五）对于决赛获奖的江西省内项目，其参赛核心专利可由各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江西省专利奖，不占推荐名额。

（六）对江西省内获奖项目，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由相关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予以支持，提供便利化服务。

（七）对于大赛获奖的项目，参赛主体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注大赛名称、LOGO 及包含届次在内的规范奖项名称。

（八）参赛项目可免费参加大赛组织的各类对接会，与产业园区、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等面对面对接交流，为参赛团队提供创造、运营、保护、服务等全方位支撑服务，助推参赛项目转化落地。

十、媒体宣传

大赛将围绕每个活动环节，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多媒体的立体宣传。在各大中央媒体、省级媒体、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等专业媒体，九江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等主办承办单位宣传渠道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推广。